附件 4

**社会组织自查情况表**

社会组织名称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自 | 查 | 内 | 容 | 自查情况 | 备 | 注 |
| 1 | 是否存在变异公款吃喝、违规吃喝问题 | 是或否 | 如是，请注明具体情况，如已纠正，也请说明。 |
| 2 | 是否存在以学习培训考察为名公款旅游问题 |  |  |
| 3 | 是否存在违规参加各类研讨会论坛问题 |  |  |
| 4 | 是否存在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 |  |  |
| 5 | 是否存在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或福利问题 |  |  |
| 6 | 是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资金使用细则制度机制 |  |  |
| 7 | 涉及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、重要业务活动、大额经费开支、接收大额捐赠、开展涉外活动等，是否建立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、监事会等民主决策制度机制 |  |  |
| **备注** | **自查自纠对象：**1、公职人员担任“一把手”（含党组织书记）的社会组织；2、退休领导干部兼职会长（理事长、院长）、副会长（副理事长、副院长）、秘书长、法定代表人、党组织书记等的社会组织；3、文件依据：中央八项规定、省委省政府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的办法》及《中共浙江省纪委关于进一步严明纪律切实解决“酒局”“牌局”等问题的通知》等。 |